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03號

聲 請 人 謝幸容

相 對 人 兆紅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致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約利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89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合約利潤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6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50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99元，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，是相對人應賠償

01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,899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
02 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03 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08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